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82,444,444股

发行股票价格：13.5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12,999,994.00元

募集资金净额：1,089,457,834.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82,444,444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7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郭现生、宋全启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认购对象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林州重机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郭现生、韩录云夫妇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股、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政府及职能部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zhou Heavy Machinery Group Co., Ltd.
股票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董事会秘书：	曹庆平
设立日期：	2008年2月21日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11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534,234,844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号码：	0372-3263566
传真号码：	0372-3263686
经营范围：	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煤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全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现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62,213,18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08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全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现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63,293,13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284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542,1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82,444,444股。

4、发行价格：13.50元/股。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542,1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17日以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向88个发送对象发出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6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45家，以及截至2015年5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5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中共计14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金额为184,800万元。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6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57,711,110股。原承诺认购的控股股东郭现生及原董事宋全启接受最终申购报价结果，获配数量分别是16,488,889股和8,244,445股。最终总发行数量为82,444,444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情况		获配情况		锁定期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1	10,000	9,629,629	129,999,991.50	12个月
		15.83	3,00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3,000	9,629,629	129,999,991.50	12个月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2	12,000	8,888,888	119,999,988.00	12个月
		11.88	11,000			
4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1,200	8,296,296	111,999,996.00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	10,000	7,407,407	99,999,994.50	12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	11,700	13,859,261	187,100,023.50	12个月
		14.04	3,200			
		13.50	8,700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4	10,000	0	0	——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	13,000	0	0	——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0,000	0	0	——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	10,000	0	0	——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7	10,000	0	0	——
12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80	10,000	0	0	——
		8.00	500			
		7.40	500			
1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8	16,000	0	0	——
1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3	11,000	0	0	——
15	郭现生	-	22,260	16,488,889	222,600,001.50	36个月
16	宋全启	-	11,130	8,244,445	111,300,007.50	36个月
小计	——	——	218,190	82,444,444	1,112,999,994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注册资本	10000万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注册资本	12688万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170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办公大楼六楼
执行合伙人	河南安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五）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郭现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厂长，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重机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

（八）宋全启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

（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郭现生和宋全启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除郭现生和宋全启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目前，除郭现生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贾鹏、李金虎
项目协办人：	游尤
项目经办人：	吴学孔、刘凯利、左宝祥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522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郭耀黎、李国旺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楼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叶民、李杰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楼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叶民、李杰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05,428,600	38.45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54,269,800	10.16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9,743,750	3.7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8,263,050	1.55
张治中	境内自然人	1,565,700	0.2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民晟红鹭系列之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00,000	0.21
刘岩	境内自然人	1,014,100	0.19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趋势3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	0.19
姚燕英	境内自然人	914,421	0.17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906,500	0.17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21,917,489	35.99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54,269,800	8.8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27,988,195	4.54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629,629	1.56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888,888	1.44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296,296	1.35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8,263,050	1.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77,385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44,444	0.72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03,704	0.6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34,234,844股，郭现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616,679,288股；郭现生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21,917,489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5.99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除郭现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07,202	39.40	292,951,646	4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727,642	60.60	323,727,642	52.50
三、股份总额	534,234,844	100.00	616,679,28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5.3.31）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675,044.14	783,989.92	108,945.78	16.14%
所有者权益	237,800.00	346,745.78	108,945.78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5.28	1.17	28.47%
资产负债率	64.77%	55.77%	-0.09	-13.89%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2,444,444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5年1-3月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0.04	0.08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1	4.06	5.33	5.28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煤炭综采机械设备板块、煤矿矿山建设等煤炭相关板块的收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结构的基础上相应增加油气能源技术服务业务和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及转化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核查，除郭现生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郭现生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核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郭现生、宋全启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5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8,696,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并于2012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32,378,941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09,878,941股。

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2,842,623股。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3,695,409股。

2015年2月2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新增股份1,094.6万股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4,641,409股。

201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62,354,536股。

截止2015年7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962,354,536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628,696,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二）公司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铝业"）、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投资"）、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辉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四）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五）2013年9月27日，远大铝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的0.0298%，平均价格7.485元/股。远大铝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六）远大铝业集团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七）远大铝业集团承诺：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八）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先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

②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

①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

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8,696,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143,760	384,143,760	-
2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57,551,264	157,551,264	-
3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45,630,000	45,630,000	-
4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41,371,200	41,371,200	-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5 - 2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公司"）的通知，航电系统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情况

2015年7月15日，航电系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DX）中航证券-兴业-合同2015第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330万股，购买成本为83,279,343.37元，购买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9 %。

本次购买前，航电系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3,209,4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7.80%。航电系统公司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05,919,57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7.18%。

本次购买的0.19 %股份，航电系统公司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二、后续购买计划

航电系统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秉承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购买之日起）通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继续购买公司股份，累计购买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购买股份在内）。

三、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航电系统公司在购买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航电系统公司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 - 049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莞控股；证券代码：000828）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及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关注、核实程序，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1日，董事会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并正在履行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东莞控股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未接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此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度情况的通知；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目前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50%-80%。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互联网+相关资产，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不晚于2015年7月23日之前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63 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6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相关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